

朝鮮核問題的來龍去脈

張璉魂

在當今朝鮮半島，朝鮮核問題是一切問題的癥結。諸如朝鮮同美國和日本改善關係並建交，朝韓走向和解與合作，有關國家簽訂和平協定構建半島永久和平機制，朝鮮同世界各國建立良好關係並融入世界發展大潮、從而集中財力物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，半島實現真正的和平與穩定，等等，這些重要問題，在朝鮮核問題解決之前，皆不可能實現。而若要解決朝鮮核問題，則必須弄清這一問題是如何發生和發展的：它的本質是甚麼，其中甚麼是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，如今事態發展到哪個階段，未來前景如何？本文試圖對這些問題做一探索。

一 1953年停戰後朝鮮決定走擁核道路

朝鮮核計劃起步於上個世紀50年代初。1953年朝鮮戰爭停戰後不久，當時朝鮮最高領導人在一次內部會議上宣布，朝鮮要搞原子彈。據此，1956和1959年朝鮮同蘇聯簽訂兩個核技術合作協定，在蘇聯幫助下其核技術開發起步。60至70年代朝鮮核計劃邁出了關鍵性的幾步：1962年1月開建蘇聯援助的小型反應堆，1963年6月開工建設寧邊核研發基地，1969年9月將核武器開發定為國策。據俄羅斯安全部門資料透露，1991年蘇聯解體以後，數十名導彈專家和核武器專家受聘朝鮮工作；巴基斯坦前總統穆沙拉夫(Pervez Musharraf)在回憶錄中透露，巴國核彈之父卡迪爾·汗(Abdul Qadeer Khan)曾向朝鮮提供了兩種型號的離心分離器，傳授鈾濃縮技術，並提供了相關設備，因此90年代朝鮮核計劃獲得突破性的進展。

朝鮮賦予核武器的使命是逐步疊加的。1948年南北分別建國，朝鮮半島正式分裂。1950年北方領導人懷着重新統一國家的強烈使命感打響「祖國解放

戰爭」，不意美國的軍事干預使其統一計劃功敗垂成。朝鮮領導人認為，若自己手裏有原子彈，美國就不敢貿然干預半島事態。此外，戰爭期間中朝軍事合作不侷，戰後朝鮮清洗「延安派」又受到中蘇干預，朝鮮領導人聯想到朝鮮歷史上的「事大主義」，認為只有手裏掌握可以箝制大國的戰略手段，才能擺脫大國的支配。因此，1955年朝鮮發出了「樹立主體，反對事大」的號召，後來將之發展成「思想上主體，政治上自主，經濟上自立，國防上自衛」為核心內容的「主體思想」(Chuch'e/Juche)。所以有人認為，朝鮮的「主體思想」與其核計劃是作為一對「龍鳳胎」應運而生的。

60年代初中蘇分裂對抗，朝鮮左右逢源。1966年3月，朝鮮勞動黨(以下簡稱「朝黨」)和日本共產黨發表聯合宣言，全力支持蘇聯共產黨「停止論戰，聯合行動」的主張，中朝關係趨冷，雙方官媒發文進行不點名的相互批判。在中國，文化大革命爆發進一步使兩國關係走向低谷。1969年3月中蘇珍寶島衝突後，朝鮮領導人接見來訪的蘇聯高級官員時稱，朝鮮面臨一南一北兩個敵人。70年代末中國改革開放並與美國建交，朝鮮認為朝中關係發生質變。

1961年朴正熙政變上台，實施新的治國方略，韓國經濟起飛。70年代初其綜合實力超越朝鮮，差距日益拉大，成不可逆轉之勢，朝鮮產生「被吃掉」的危機感。因此，1980年朝鮮提出以「互相不得把自己的政治制度強加對方」為核心內容的「聯邦制統一方案」，「擁核自保」便成為朝鮮的自然選擇。

1968年1月朝鮮捕獲美國電子偵察船「普韋布洛號」(USS Pueblo)，扣押船員八十三人；1969年4月朝鮮擊落美軍偵察機，致三十一名機員死亡；1976年8月在軍事分界線發生「斧頭事件」，朝軍砍死兩名美軍。每次事件發生後雖然美國都試圖進行武力報復，但最後都放棄了。這使朝鮮一方面感到朝美軍事衝突隨時可能發生，朝鮮需要原子彈；但另一方面又發現美國基本態度是息事寧人，斷定開發核武器風險可控。

二 美國企圖用文武兩手阻止朝鮮核步伐

朝鮮就核問題與美國最初互動即有斬獲。1984年，美國通過分析間諜衛星獲得的信息確認朝鮮在研製核武器，即告蘇聯以求聯手阻止之。蘇聯得美國通告後便以向朝鮮提供四座輕水反應堆為條件，要求朝鮮加入《核不擴散條約》(Treaty on the Non-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, NPT)，以示其所稱「和平利用核能」不虛。於是，朝鮮於1985年12月加入了該條約。朝鮮入約固然有美蘇施壓因素，但更主要的是入約後朝鮮便可從國際原子能機構(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, IAEA)資料庫中獲取有關核武器的最新技術資料。後來成為朝鮮原子能工業部部長的崔學根在該機構工作多年，收穫極豐。